

# 厦门银行个人贷款合同

## 【特别提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您作为借款人应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400-858-8888 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

2、如您在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确认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勾选、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方式），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合同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已清楚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相应后果，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3、为确保您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信息核查、数字证书等）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您本人的交易行为，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您应确保手机、电脑等设备的使用环境安全，如因设备使用环境异常、账户或密码等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您自行承担。

4、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唯一贷款人，您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和相关费用（如有）。

## 第一部分 贷款要素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申请日期：【】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贷款发放账户：【】

贷款还款账户：【】

贷款金额：【】元

大写：【】

贷款币种：人民币

贷款用途：【】

年利率：【】%，即依据【】年【】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计算。年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利率调整方式：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

还款期数：【】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法】

结息日：

还款日期：每月【】日

提前还款违约金：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的 20%由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的 80%由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履约保证保险。

借款人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 第二部分 贷款规则

###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

### 第二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日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

2.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从贷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2.3.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2.3.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合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贷款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第一部分“年利率”条款中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贷款利率。

2.4 罚息

借款人到期（包括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贷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日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

的贷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第三条 放款条件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须以借款人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 本合同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
- (2) 借款人的贷款资质、信用状况经贷款人调查评审通过；
- (3)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及/或保险的，担保公司及/或保险公司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担保文书及/或保险单，并应贷款人要求将担保文书及/或保险单交付贷款人占有；
- (4)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 (5) 借款人在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或潜在违约事件；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放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对于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的日期。
- 4.3 对于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延迟等），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状态异常、开户银行拒收等），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因借款人指定的贷款发放账户无法完成资金划付而导致退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本人名下其他有效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贷款资金接收。

## 第五条 还款

-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法，即借款人贷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支付一期贷款本金与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wedge} \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wedge} \text{还款月数} - 1}$$

其中，月利率=年利率/12。

- 5.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每一结息日和贷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贷款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含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机构）按照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列示的还款日期、金额等条件，直接从贷款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还款，且该账户的开户机构不再与借款人逐笔进行交易确认。借款人知晓并理解，贷款人（含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机构）系统正常处理可能存在一定时差，借款人应合理安排还款资金到账时间，避免因系统处理时差导致逾期还款等情况。
- 5.3 借款人应及时、主动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借款人应及时联系贷款人主动办理相关还款手续。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 5.4 借款人指定的贷款还款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归还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有银行账户，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该账户中的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对贷款人所负的债务。前述可扣划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相关款项如未到期的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照扣划时贷款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5.5 贷款清偿顺序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贷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 5.6 若借款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贷款人（含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机构）无法扣划贷款本息的，

借款人应及时进行还款账户变更。

#### 5.7 提前还款

5.7.1 在满足以下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借款人可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前向贷款人发起提前还款申请，但应一次性全部结清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如有）：

1. 对逾期贷款发起提前还款时，必须先足额还清逾期部分的欠款金额；
2. 借款人须在下列日期以外发起提前还款申请：贷款发放日当日、每月还款日当日、倒数第二期还款日以后的日期。

5.7.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作退还。

5.7.3 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安排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

### 第六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

## 第三部分 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7.1 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证明文件、单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有效性。
- 7.2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支付购买房地产的任何款项；
  - （3）投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
  - （4）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 7.3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管理工作，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贷款人查验。
- 7.4 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在贷款期限内始终保持账户状态正常，且在结息日或贷款到期日有充足的余额可被扣收。

- 7.5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有关费用。
- 7.6 借款人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自助渠道等途径办理个人信息资料更新手续。
- 7.7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如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自身还款能力，或出现其它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有关情况，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贷款人。

## **第八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 8.1 贷款人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 8.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测跟踪及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数据平台进行监测、要求借款人提供资金使用记录及证明材料等。
- 8.3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或贷款到期日主动划收借款人还款账户资金用于还款（包括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
- 8.4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通过合法催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对借款人的欠款进行催收。
- 8.5 贷款人有权基于监管政策变化、监管窗口指导等政策性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 **第九条 权利保留**

- 9.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9.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 **第十条 身份验证**

- 10.1 借款人通过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贷款人指定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业务时，贷款人将视业务场景需要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

书等信息，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

- 10.2 借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信息，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若借款人发现账号、密码等信息存在冒用风险，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本业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信息收集、使用与保护

- 11.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 借款人在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数据和信息；
-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4) 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 (5) 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11.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用于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 (2) 为提供适合借款人的服务，并持续维护和改善相关服务，对借款人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 (3) 用于评估借款人的资质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 (4)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状态通知；
- (5) 贷款人因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测跟踪及管理，需要通过第三方数据平台进行监测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数据平台；
- (6) 因借款人和/或其关联方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7)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11.3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无关的目的而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借款人信息。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2.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资金；
- (2)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3)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问题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借款人工作、家庭发生重大变化等，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
- (4) 贷款人有理由判定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
- (5) 借款人擅自中止或撤销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履约保证保险；
- (6) 借款人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定；
- (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8)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未还清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办理了贷款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止付等碍于贷款人收回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
- (9) 借款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0)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借款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2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 要求借款人限期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及/或更换保证人；
- (3)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4) 停止划付尚未发放的贷款；



- (5)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6) 行使担保权利，向保证人追索，及/或向保险人索赔；
- (7)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 (8)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采取冻结、止付等限制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前将持续实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3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致使贷款人不能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2)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服务的；
- (3)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贷款人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4) 其他非贷款人过错导致的情况。

12.4 借款人有证据证明贷款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贷款人及时采取更正、补救等措施。

12.5 借款人发现贷款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向其收取费用的，请拨打贷款人客服热线400-858-8888 进行投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的所有信息、申请贷款界面展示的各项规则以及其他与本贷款服务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3.2 本合同经借款人通过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确认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勾选、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方式）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

并承诺不以此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所在地或借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4.3 借款人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辖法院规定的前提下，若本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借款人已明确知悉，相较于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而言，小额诉讼程序的答辩、举证及审理期限更短，审理方式更简化，且实行一审终审制。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就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事项及法律后果进行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

14.4 借款人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辖法院规定的前提下，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适用在线诉讼。

14.5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5.1 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借款人联系地址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借款人变更地址、联系方式或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妥变更手续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5.2 借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并认可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借款人联系地址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同样适用于借款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

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等电子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电子终端信息且进入借款人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 16.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6.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债权转让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此承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借款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借款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就本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贷款人代理扣划应付款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任意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到期应付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须通知借款人。前述可扣划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相关款项如未到期的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6.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6.4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6.5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6.6 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6.7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系统开发及维护、对账单据等相关凭证的印刷及邮寄、欠款催收、财产评估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第三方处理，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相关信息、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

16.8 贷款人认为有必要时，借款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承诺在借款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第十七条 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17.1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17.2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17.3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